

#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动审批提速增效，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在全面借鉴、总结先进地区现场勘验先进做法的基础上，改革现场勘验流程，推进现场勘验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合法化、便民化进程，结合我区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制定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高效、便民”服务理念，探索推出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改革制度。通过推出“取消一批、承诺一批、合并一批、上云一批”四个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实现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的直接取消现场勘验、通过“告知承诺”事后核查的免于现场勘验、多科室多业务联合审查的合并现场勘验、利用“云勘验”技术核查的线上进行现场勘验。核实勘验事项标准，承诺勘验事项条件，减少办事群众跑腿次数，节约行政审批成本，缩短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 二、工作任务

(一) 推出“取消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现有的现场勘验事项中不乏有无法律法规依据而只是根据“原来的要求”进行

现场勘验的事项，针对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无重大安全责任风险的许可事项，将一律取消现场勘验。

（二）推出“承诺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根据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出的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结合博山区实际情况，可以实现“告知承诺”的现场勘验事项由申请人填写告知承诺书后不再进行勘验或事后“云勘验”。

（三）推出“合并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多科室或者多部门都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事项，不仅给企业群众带来“二次打扰”，而且还会造成行政成本浪费。多科室或者多部门串联审批联合勘验，不仅能提高勘验质量、效率，而且也能减少企业群众因等待勘验而造成的时间浪费。

（四）推出“上云一批”现场勘验事项清单。为解决现场勘验工作中因业务工作多、人员少而无法及时进行现场勘验的情况，也为了减少企业群众的等待时间，可以视勘验事项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等级进行“云勘验”，如遇复杂或风险等级高的许可事项依然实行现场勘验。

###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勘验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现场。（2022年1月）为确保勘验内容和标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梳理现有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的事项，将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进行梳理，纳入清单管理，可有效避免行政审批过程中组织现场勘验的随意性。

（二）明确勘验内容，推进勘验标准精细化（2022年1-2

月)。将勘验内容、勘验要点、勘验标准进一步量化、细化，逐项梳理制定操作性强、导向明确、标准明晰的现场勘验表。现场勘验表的内容包括现场勘验的事项名称、适用范围、法律依据、执行主体、勘验内容、勘验标准、承诺内容、联系方式等，并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同时逐项形成标准化的勘验模板。

**(三) 严格勘验要求，推进勘验全程标准化。**(2022年2-12月)一是勘验前置标准化，实施现场勘验前组织勘验人员对即将开展的勘验项目、勘验内容等详细资料认真研究，进行会商，做好现场勘验前分析、预判等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勘验过程标准化。严格按照“现场勘验工作程序”组织现场勘验，包括向申请单位发出《通知函》、第一时间向申请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并介绍勘验相关要求、组织现场会议、出具勘验意见等，让申请人全程参与，现场监督。三是勘验记录标准化。使用标准的现场勘验模板，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对勘验过程实行拍照留痕。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是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意义，攻坚克难，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是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的有效途径，

是行政审批工作落实便民原则的直接体现，更好的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行动上来，抓好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工作措施的落实和完善。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大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宣传力度，扩大现场勘验事项清单在群众中的认知度，全力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

**（三）加强督导推动。**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改革的牵头科室，要做好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真正把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制度落实到便民利企的实际工作中，避免改革流于形式。同时，要注意收集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增强现场勘验工作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附件：“四个一批”现场勘验清单表

## 附件 1

## “四个一批”现场勘验清单表

“取消一批”现场勘验清单表			
序号	现场勘验项目	法律依据	流程再造改革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取消现场勘验。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办事指南》办理流程 2. 审核(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	取消现场勘验。
3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无	取消现场勘验。
“承诺一批”现场勘验清单表			
序号	现场勘验项目	法律依据	流程再造改革方式
1	取水许可论证	无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无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3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无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4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6条、第39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21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20第一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12条第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后，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属于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等数据和护送方案进行核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6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13条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7	网络预约出租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8	药品经营许可换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一）发证机关可以要求持证企业报送《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二）发证机关可以对持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换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章审查与决定，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部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11	食品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发放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告知小餐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用“告知承诺”代替现场勘验。
<b>“合并一批” 现场勘验清单表</b>			

序号	现场勘验项目	法律依据	流程再造改革方式
1	取水许可验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 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 发取水许可证。	审批局牵头召集主管部门联合勘 验。
2	放射诊疗许可证设立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三章 第九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 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资料审查, 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	审批局牵头召集主管部门联合勘 验。
3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 地点		
4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 场所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 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13条第十 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 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 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 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 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 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审批局牵头召集主管部门联合勘 验。
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 批		审批局牵头召集主管部门联合勘 验。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 可审批		审批局牵头召集主管部门联合勘 验。
<b>“上云一批”现场勘验清单表</b>			
序号	现场勘验项目	法律依据	流程再造改革方式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2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章审查与决定,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部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3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办法》政策解读七、热点问题答疑4.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流程,实质审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实地勘察和评估,在承诺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出具审批意见书。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合并审批		
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立审批		
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7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附件:《政府部门告知》六政府部门职责(三)管理监督1.加强审批管理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办学的许可决定三个月内,对举办者承诺的涉及行政许可的办学条件等审批事项开展实地核验。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令17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0	娱乐经营许可（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1	娱乐经营许可（游艺娱乐场所）		
12	药品经营许可核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一）发证机关可以要求持证企业报送《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材料，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二）发证机关可以对持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13 条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2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5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排水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水许可证》”，“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测，提出设计条件要求”。</p>	简单、风险等级低的事项实行云勘验。
----	--------------	---	-------------------